

A/648)中屢述聯合國命其承擔之任務，不在提出最後之辦法，而僅在提供建議作為求獲和平解決之進一步商討與提出對等提議之基礎。違背憲章精神之方法，其尤著者為以某項成見之大意不經充分討論即令大會接受之。此種方法係誤解大會之尊嚴，且忽視聯合國所有會員國主權平等之基本原則。對於涉及關係微妙之中東區域和平之問題，大會於緊要關頭未嘗在不受外界壓力擾亂之和平寧靜氣氛之下，予以鄭重檢討而即貿然處斷，此誠令人不解者也。

埃及代表願對於以聯合國名義在巴勒斯坦工作而於執行其所受託任務時犧牲生命之人士，公開謹致敬意。渠謂調解專員 Count Folke Bernadotte 乃犧牲於猶太民族主義者恐怖政策之下，世人將不忘其為效忠於所懷之理想而作最後犧牲之和平使者。

### 第一百四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一九四八年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在巴黎夏幽宮舉行

主席：Mr. H. V. EVATT (澳大利亞)。

### 十六. 繼續一般討論

U OHN(緬甸聯邦)以緬甸為聯合國最新會員國，茲蒙予以向大會致詞之機會，該國特表感謝。大會為最民主之機構，在大會中新舊大小各會員國均係平等，當此世界再度處於戰爭與和平之歧路，每一國家俱有盡其微力之責任。為此理由，緬甸代表團遂感有參與辯論之必要。

對於聯合國維持世界和平及國際合作之工作是否有效，雖或已有人開始置疑，緬甸則始終對聯合國具有信心。當此世界歷史正逢重大轉變之秋，聯合國實為現存國際機關中唯一有助於世界之組織。

對於本組織一類之促成國際團結之機關，倘於其因會員國本身態度之錯誤而不克發生作用時，即加以譴責，豈得謂平乎？會員國之宣佈接受憲章義務殊屬易事，而實現此理想則較難。

緬甸對於憲章之原則，深具信心，故接受其與他國之邦交所應遵守之行為規律與責任。該國鄭重承諾恪守憲章及尊重一切國家之領土完整與主權。其國策係在聯合國倡導下，與遠近各會員國合作，為維持世界和平與福利而努力。

渠冀此事不致引起任何誤解。不久以前緬甸總理 Thakin Nu 曾為相似之聲明，稱渠願其本國與東西各民主國家俱保持友誼關係。渠曾受無根據之責難，謂其欲將緬甸聯

埃及對於危及和平與世界安全之維持之任何事件，不能漠不關心。該國希望對於本屆大會行將處理之前義大利殖民地問題須依照各該領土人民之意志及聯合國憲章之文字與精神而予以解決。

對聯合國之主要任務，即鞏固和平與國際安全之工作，埃及願貢獻其一切人力、自然資源、及其處於三大洲之間之地理位置，以及其正義與和平之古昔傳統，參與此共同之事業。

主席聲稱本次會議之發言人名單上各代表均已發言。渠請各國代表團首席代表之願於舉行一般辯論時發言者，儘速提名。渠提醒各會員國代表稱下次全體會議當於九月二十四日星期五午前十時三十分舉行。渠請大會總務委員會各委員於本會議散會後在午後四時十五分集會。

午後四時散會

### 第一百四十一一次全體會議

繫於某一集團。在國際集會中此類推測既已成為風氣，若干會員國或欲獲知緬甸究屬於何一集團。

緬甸所依附之唯一集團為聯合國耳——並願與四強合作，為和平、安全、正義與福利等各大原則而努力。

緬甸茲正經歷再生國家在建國期中之種種苦痛。在外人統治下之衆多悲痛事件，及再生以前之橫遭侵略，傷痕仍在。為克服此各種困難計，緬甸正擬取其傳統與文化之精華，濟以適應其國情與需要之外來政治經濟之觀念。緬甸希望能成為世界上組織最完善之民主國家之一，而不愧為聯合國之會員國。

方由殖民地主義獲得解放之緬甸，對於美國偉人林肯總統在其“任何國家均無統治他國之權利”一語中所表示之情緒，自有同感。一國以武力或其他方式使他國屈服之情事存在一日，即無真正之和平可言。因是，緬甸一面鑒及託管與其他理事會之工作，一面復籲請大會內各會員國協助解除各被統治國家——如印度尼西亞及安南等——之羈絆，此類國家皆已明確表示取得自由之願望矣。

渠認為目前在東南亞若干地區發生之事件，在某種程度內乃民族主義遭受阻撓所引起。誠然，徒有民族主義仍嫌不足，但國際主義惟有以民族自由為基礎始有發展之可能。

亞洲今日需要歐洲及聯合國之協助。新民族國家茲正興起於亞洲，彼等所面臨之間

題爲是否仍須重蹈十六世紀以來歐洲各國所取之途徑：即隣國間之戰爭，亦即達至吾人一生已兩度身歷之世界大戰之途徑。

另一問題爲工業化與經濟發展一事——提高世界該地區內千百萬男女之生活程度問題。緬甸素爲食米民族之穀倉，深知其在此方面之責任，現雖獨力無援仍盡其所能，力求恢復爲第二次世界大戰所破壞之經濟。

緬甸爲戰災最嚴重之一地，從未受領聯合國善後救濟總署之援助。今該總署已不存在，請求此種援助爲時過晚，惟緬甸希冀獲得其所應得之賠償。

緬甸總統曾請關係國家在與日本商訂和約之會議中，爲緬甸保留一席。

渠於離開講壇前擬作下述建議，希望此舉不致視爲聯合國一新會員國之放肆行動。

第一，如何維持世界和平一問題，於大會議事日程各項目中應儘先議處。此事首須通過決議案重申憲章序言中所載之原則，宣稱凡會集於聯合國第三屆大會之所有會員國均誠懇願望和平，彼等無論如何決不訴諸戰爭。

此項決議案倘能蒙各方真誠置信而實行之，則當足以消除人類心中之疑慮與絕望，並爲人類前途之火炬。

緬甸乃一小國，固知大國間之鬭爭勢必使其遭殃，且弱小國家向難免充爲戰場，故對於和平之維持深表關切。

今會議伊始，通過此項決議案，當足以消釋所有會員國家間之疑懼與嫌猜，遂可藉以避免由於相互譴責、否決及運動投票所招致之糾葛。在此種態度之下各代表間互有讓取，基於互相諒解同情與友誼之國際合作乃得以成立。然後吾人無須置慮何國應准予入會及何國不應准予入會等問題，蓋在彼種情況之下，會員國愈多亦愈形團結矣。

其次，吾人應有處理和平與安全問題之區域理事會。此項意見殊非新創，蓋聯合國輔助組織之一，即糧食農業組織已採類似之辦法。苟能如是，則全世界得因若干地區享受和平而均蒙其利益；且縱使戰爭萬一於某地爆發，或亦不致蔓及隣區。

渠禱祝聯合國大會第三屆會不僅不致失敗，且反能解決現時之一切緊迫問題，尤其戰爭與和平之間問題。

王世杰先生（中國）致辭時先爲中國代表團向法國政府致謝，謝謝他們的招待。想要找到一個比巴黎更好的地方，供大會集會討論之用實在不容易。對於人類進化，法蘭西曾有鉅大的貢獻。今日的世界仍然期待着富有天才的法蘭西民族繼續作鉅大的貢獻。

王世杰先生以一個亞洲國家的代表的資格承認：無論就遠東民族參加聯合國的分量而言，或就聯合國對遠東問題的注意程度而言，聯合國的成就，均比舊日的國際聯盟有了進步。但在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和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兩個機構內，遠東國家仍然沒有得到充分的代表。實則，蘇聯士運河以東的國家，在這兩個機構內，其發言人只有中國一個國家。

聯合國在過去一年中，對於遠東各問題，已相當注意。這一點使中國代表感覺愉快。他特別提出三個問題：一是韓國獨立問題；一是印尼問題；一是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工作問題。中國對於各項工作成績，表示滿意。

至於印度和巴基斯坦間的爭執，聯合國所派斡旋委員會，剛剛開始工作，暫時並無意見可以發表。印度和巴基斯坦都是聯合國重要會員國，也都是中國的友邦和近鄰。中國希望：印巴兩國不獨能夠得到聯合國的幫助，以互讓精神，解決他們的爭執，而且解決的結果更能使他們彼此間的友誼有所增進。

韓國獨立問題是值得聯合國大會繼續予以注意的。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工作甚爲努力。該委員會的工作雖因北韓的蘇聯佔領軍當局拒予合作，遇到了種種困難；然而他們的工作仍然有重大的成績。他們已經在南韓完成了自由的民主的選舉。

日本統治韓國的行政措施，絕對沒有爲韓國的獨立和民主作任何準備。去春南韓的選舉實在是韓國人民得就其本國前途表示自由意志的第一次機會。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的南韓選舉，實際參加的選民超過全體登記選民百分之九十以上。這可證明：韓國人民是如何熱望自由獨立。聯合國祕書長在他向大會提出的工作報告書關於韓國問題的一章裏面說：

“在一九四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決議將該委員會對於一九四八年五月十日南韓選舉的結果的見解記錄如下：該項選舉結果確係本委員會所能行使職權的一部韓國領土內選民自由意志之合法表示，該部分領土內的居民，約當韓國全體人民三分之二<sup>1</sup>。”

經過這五月十日的選舉後，韓國人民隨即成立了一個臨時政府。中國政府認爲應予以事實承認。美國和菲律賓政府，也採取了同樣措施，中國代表頗引以爲慰。

<sup>1</sup> 見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一號，英文本第三十五頁。  
Digitized by UNOG Library

但是朝鮮問題臨時委員會的工作究竟還沒有完成。該委員會不能前往北緯第三十八度以北的韓國領土內工作，以致北韓人民無從得到該委員會的幫助。統一的韓國至今沒有產生。

韓國的前途關係遠東和全世界的和平及繁榮甚深且鉅。韓國文化悠久，人民勤苦耐勞，而且酷愛和平。這樣的一個民族，早應取得獨立與統一的地位。一旦取得獨立與統一，韓國才能對於遠東大局的安定有所貢獻。王世杰先生請求本屆大會對於韓國獨立問題繼續努力，俾韓國人民得以及早完成其獨立與統一，為達成此項目的起見，中國政府願竭其力之所能為，與聯合國各會員國通力合作。中國對於韓國毫無損人利己的企圖。韓國愈獨立愈繁榮，中國也就愈蒙其利。

關於印尼問題之處理，安全理事會和斡旋委員會的工作，值得聯合國同人的稱讚。我們終止了雙方的戰爭，幫助雙方成立了一個休戰協定；而且自從休戰協定成立以來，並未發生任何嚴重的事故。對於荷蘭政府和印尼共和國之成立永久諒解，我們可以說是已經為他們開闢了一條康莊大道。荷蘭和印尼接受了兩個大原則：第一個原則是創設一個印尼共和國；第二個原則是由印尼和荷蘭以平等地位，成立一個聯合組織。對於這兩個原則的接受，雙方所持態度也值得我們稱讚。

不錯，關於任維爾協定的切實施行，其間會發生過許多重大困難；然而這些困難究竟只是些程序問題。且其部份原因，係由於斡旋委員會必須遵守若干刻板的規則。對於前途種種困難的嚴重性雖不可過於看輕，但雙方領袖終不宜因為程序問題而使和平民主的大目標不能達成。

關於印尼問題，王世杰先生指出荷蘭女皇曾於一年前向全世界宣稱：殖民制度已成歷史的陳迹。這一聲明確能揭發時代的精神。中國代表願對此聲明下一註腳：對於民族解放的願望，全世界均應予以確認。祇有承認了民族自決的大原則，我們才能阻止民族主義走上反常的過分的或反國際的歧途。

中國代表又說中國政府對於印尼之解放運動將近成功一節，深表寬慰。中國同時希望：印尼取得政治自由後，將與其近鄰、遠鄰通力合作，走上循序漸進的道路。而印尼與荷蘭仍將保持一種密切的關係。

亞洲和遠東，人口佔全人類之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的任務即是對於他們的經濟發展，予以促進，故在聯合國各附屬機構中，該委員會的地位頗為特殊。

對於現代技術和現代科學，中國人民熱望能蒙其利；本人相信：中國近鄰各人民亦同望能蒙其利。亞洲和遠東的根本問題，無非是“窮”。世界上如果有一公敵，值得全人類對他宣戰，則此一公敵亦即是“窮”。

促進亞洲和遠東的經濟發展，自然是該區域內的政府和人民所應自行擔負的責任。同時我們也應該承認工業先進國家可以幫助他們的地方實在很多。

王世杰先生雖希望亞洲的經濟發展，能藉國際合作而加速；但同時相信：凡屬亞洲人民所願意採用或願予發揚的社會經濟制度不應遭受外來力量的干涉。現在無論何國均無現成的社會制度可以原封不動的運入亞洲而可施行無阻。亞洲各地願意根據自身的需要和認為公道的法則，自行抉擇他們的社會制度。此一權利，他們必須保留，且將竭其全力，予以防衛。

亞洲遠東經濟委員會已經舉行過三屆會議。該委員會的工作是屬於倡導的性質。該委員會的工作自應首先着手於有關材料的搜集；而其本身則應切誠成為一個空論的機構。為推進該委員會工作起見，自難免召開會議和通過議案；然而所通過之決議不應令其徒成紙上文章，而應澈底予以實現。

該委員會在印度舉行上屆會議的時候，曾建議成立一個防治水患機構。此項建議，嗣經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予以核准。亞洲和遠東區大河甚多，此舉對於沿河甚多人民的生計關係極大。我們因此熱望：設立治水防患機構的決定，儘速見諸實施；該防治水患機構的工作，且將成為聯合國共謀建設的示範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活動，千頭萬緒，該理事會所勇敢發起的兩件事是：第一，國際貿易障礙的消除；第二，世界新聞自由的增進。這兩大工作已有相當結果，或則已經成立正式國際協定，或則已經完成公約草案。中國對於聯合國的這些建設工作，都會竭誠贊助。聯合國的會員國如果要推進經濟暨社會理事會的工作，有時候必須將國際合作的利益，置於自身利益之上，這是中國代表團的一個信念。

上屆大會曾訓令大會臨時委員會從事於否決權問題的研究<sup>1</sup>。該委員會已將其研究結果撰成報告書<sup>2</sup>，送由本屆大會審議，可見對於此事已慎予處理。

<sup>1</sup> 參閱大會第二屆會正式紀錄，決議案，決議案一一七(二)。

<sup>2</sup> 參閱大會第三屆會正式紀錄補編第十號。

該委員會對否決權問題所提建議，值得本屆大會的考慮。該委員會對於若干得由安全理事會決定之事項顯屬程序性質，而不應適用否決權者，曾經明白列舉。此外，又列舉了若干事項，其性質與政治考慮無甚關聯，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如能同意，則也可列出各常任理事國全體一致原則的適用範圍之外。該委員會並建議若干準則，俾安全理事會常任理事國於投票時有所遵循。上述各項建議，如果採用則限制否決權濫用問題，當能獲得相當解決。

中國政府一向主張：聯合國憲章之所以設置否決權，其用意原在提高安全理事會所為各項實質性的決議案之權威。換言之，即其原意為增加聯合國之威望，並非欲藉此以減弱其威望。然而此項否決權，如被濫用實促使聯合國的中心機構，陷於麻痹狀態。因此，安全理事會各常任理事國對於否決權的行使，務須自行抑制，並須對於聯合國憲章之合理解釋所加於否決權之限制，予以尊重。

和平之維護，並非任何單一行動，或任何單一機構所能為力，此理甚明。此一問題，實與人類歷史，同其古老。一切政治力量、經濟力量乃至於軍略考慮，無不對此問題，具有鉅大影響。

在中國三千多年的歷史當中，中華民族有過許多關於和平與戰爭的經驗。中國征服過異族，也被異族征服過。但是中國從來沒有將自己的思想，強令異族接受；從來沒有犯過以武力強人接受自己的思想的罪行。在已往任何時期中，無論在宗教信仰方面，抑或是政治經濟制度方面，我們總是聽令他人自行其是。目前的和平問題乃一思想衝突問題。時至今日，國與國間的關係，往往由於思想衝突的存在而益趨複雜。這種複雜情形，除了歐洲的三十年戰爭略可比擬而外，恐怕是史無前例的。凡討論思想衝突問題的人們，往往有一個錯誤的假定，他們以為：世界各民族，必須於共產主義與資本主義之間抉擇其一。實則除此之外，尚另有可能。中華民國國父所首創並為中國人民所信奉的民生主義，既非共產主義，亦非資本主義，即其一例。

一個國家，以其思想強使另一個國家接受，無論其所取手段如何，不但不可能，而且充滿了危險。我們在十七世紀的中葉曾從歷史得到一個教訓。這一教訓，一言以蔽之，就是“容忍”。不料時至二十世紀中葉，我們還要重新體會這個教訓。不錯，各宗教團體間，現仍存有各種異議；而在現存各種異議間，各民族亦仍抱有各種不同的評價；但是文明的

社會總是承認：人們均得以不同的方法，崇拜上帝。我們對於他人的宗教習尚，應予尊重，對於不同的經濟和政治制度也應該容忍。

這不是說：我們的世界不應該有任何共同的信念。對於聯合國憲章所闡明的基本的理想，我們必須一致接受。對於這些理想，我們必須抱着同一的信念；但是此外，我們便應該盡量容忍。假如我們還想維持世界和平，則我們必須用“容忍”來代替“思想鬭爭”；但是在另一方面，對於我們已經一致鄭重接受的聯合國憲章必須盡力予以支持，以加強聯合國的權威。任何聯合國會員國——尤其是安全理事會的常任理事國——如果以一個軟弱無能的聯合國為滿足，則此一國家，不獨不忠於世界和平，並且是不忠於自己。

王世杰先生述及他在本大會舉行第二屆常會的時候，他曾指出：聯合國已面臨一個階段，使我人對其前途乃至其存在，發生疑慮。過去十二個月的情形，不但對於我們的這種焦慮，未能有所消除；而且一般局勢，反較一年前更為嚴重。我們維持世界和平的責任，因此比較我們上次開會的時候更形加重，更形緊迫。

王世杰先生在結語中說：“我們惟有對於此種思想的不同，採取容忍態度；對於聯合國憲章所賦予我們的責任，更加努力實踐，纔能使聯合國各會員國真正聯合。關於這一方面的決心和努力，中國決不後人。”

Mr. Louw (南非聯邦) 因南非聯邦代表團蒙法國懇摯招待，特代表其政府向法國致謝。

渠述及南非之法國新教徒與法國有種族上之聯繫，並願藉此機會表示其本國政府向法國政府與人民賀祝之意。

聯合國大會第三屆會乃於國際不安與緊張情形之下舉行，此種情形定將影響其工作。本屆大會或可指明聯合國之為保障國際和平之工具，其成效究為何似。聯合國前途或亦視其審議各問題時所本之精神及所取捨之決議為何而定。

在此情形之下，渠認為當舉行一般辯論時，各方應坦直應付各項問題，自由發表意見，此種態度對於聯合國實有裨益。國際爭執之嚴重性或此類爭執所引起問題之重大，不容吾人敷衍了事，僅為一時權宜之計而通過足以助長病根之決議案。討論應於完全自由之空氣中舉行；渠之參加大會討論，即本於此項精神。

吾人茲宜回顧檢討聯合國之工作，其能副創始人之期望者究有幾何。審查目前局勢，

此其時矣。有人認為聯合國過去三年中之成績，令人對其將來不敢樂觀，此項觀感雖堪惋惜但仍有與時俱增之勢。

鑒於安全理事會在聯合國舞台上佔有主角之地位，似宜以其演出與成績為斷定聯合國成敗之主要標準之一。不幸該理事會殊鮮令人滿意之事。在公眾眼中安全理事會之工作，不外各國在猜疑與陰謀之氣氛中不斷齷齪及互相抨擊耳。世人歷睹過去三年中此項工作令人失望之經過，其幻滅挫折乃至於憤怒之情緒亦日益高漲。此種情況尤以小國為然，彼等雖知其不可而終望聯合國於國際聯合會所已告失敗之事業上，獲得成功。

吾人細審局勢，必須回思在金門市擬訂憲章時之情形。聯合國創始者之原為一種理想所激勵，意在設立維持國際和平與安全之有效組織。彼時世界復經另一大戰，而此次戰爭不僅使許多國家遭受破壞，且有摧毀人類文明本身之危險。在充滿六年戰爭與苦痛之深刻回憶之空氣中，乃有造成國際條件使人類安居樂業，並使世界人民於協調與合作中向光明前途邁進之嘗試。

南非聯邦代表復憶及憲章乃各大國代表所草擬，非經其全體一致之同意不得加以修改。彼等於草擬憲章時以本組織內之優越地位自行授受。各小國之接受此項規定殊非所願，但聞此係保障集體安全之唯一辦法。

小國接受此種不平等之政治地位，曾視為一種推誠置信之表示，惟此項接受或毋寧謂為於絕望之餘另生一種熱烈之希望所致，此一希望為各大國遭逢第二次世界大戰浩劫之後，終悉強權政治苦果之滋味，願為和平及國際合作而努力。雖然，憲章畀予大國以小國所不得享受之特權，仍係一項明顯之事實，此事之決定係各小國於獲得各方承認此舉乃為顧全所有國家利益而作之犧牲後予以同意者。

在此種情形下授予之特權，使大國於處理國際事項時負有某項明確之義務。倘未能履行是項義務，即等於失信，且有負小國接受本憲章時對於大國之信任。

憲章主要特點之一即適用於大國之關於全體一致決議之規定。各方力言該項規定為憲章所載關於安全問題之基本原則之一，各小國對此雖深以為憂，然仍本上述精神予以接受。不幸經驗已指明吾人之疑慮確屬有所根據。一方面既常難獲得所希望之意見一致，另一方面國際局勢又日趨惡劣，世界和平再受威脅。各小國應試問彼等之推誠置信果有當乎？

渠於是轉論大會之任務。依據憲章第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各方原擬使大會成為：“構成一協調各國行動之中心，以達成上述共同目的。”

吾人不妨試問大會會否實現各方所寄託之希望，或其是否反成為爭執之中心。若干國家確曾利用大會及其委員會為大肆抨擊其他會員國之場合，此種抨擊徒傷感情而引起國際緊張局勢。

尤屬嚴重之舉為利用大會及其委員會，以便作意識上之宣傳，並使歐洲與非歐洲各種族間之關係惡化。

在本組織各理事會及大會本身中，過去及現在俱有干預會員國內政之企圖。處此階段，聯合國實不宜通過決議案，對國家主權加以無理之限制，以致損害會員國之好感，蓋此種決議案任何會員國均不能酌量遵從，此種決議案實違反憲章之基本原則。國家之尊嚴與自主國政之權利非僅大國獨具之特權。小國同樣珍視其主權與威望。

渠復指出另一趨勢：以決議案擴充憲章之規定，並批評若干會員國未能尊重此種決議案，因而造成大會建議案具有世界議會法令之重要性與權威之印象。

渠認為上述事實不僅增加國際之衝突，且足以摧毀本組織之權力與威望。該項行徑若不改變，結果必將完全喪失各方對本組織之信任，聯合國終則由沒落而崩潰。

當南非聯邦議會討論批准聯合國憲章一事之際，對於其中若干項規定曾表示嚴重疑懼及憂慮。憲章雖引起此項憂慮及躊躇，終仍議決予以批准，蓋吾人深感為避免再遭戰禍計，終當採取某種辦法。其時所希望者為經此最近世界大戰浩劫後，負責處理世界問題之人士，或不致再任強權政治克服人類之常識。

南非聯邦對於聯合國之信任，業已相當動搖，惟仍深感聯合國此時乃維持和平之唯一現有之國際機關。

南非聯邦之政府極願與其他國家合作共謀促進和平，祇須聯合國確能發生此項作用，南非自當繼續予以贊助。該國亦備悉在調處國際糾紛及促進人道事業兩方面，聯合國均有相當成就。

南非聯邦之政府對於已獲之成功，欣予承認，但此類工作就聯合國主要宗旨而言誠屬次要，聯合國要旨則為樹立世界之和平，避免演成過去三十五年中已兩次發生之世界戰爭之大禍。

是以，聯合國倘仍繼續採取其迄今所循之途徑，南非聯邦或須考慮繼續為本組織會員國一事是否於本國有利。

唯有認清問題而加以坦白之討論，始能避免必然之結果——即聯合國最後之崩潰及強權政治之恢復，以及一切相應而生之戰爭、破壞及人類慘重苦痛等之各種惡果。

Mr. RASMUSSEN (丹麥) 力言阻撓戰後世界復興之因素之一乃歐亞兩洲之大部分均陷於貧困及貨物之缺乏。是項因素對於戰敗國——昔為壓迫者——與若干戰勝國兩方均有其影響。此丹麥之所以熱誠歡迎一九四七年美國國務卿 Mr. Marshall 所發動之計劃，此項計劃引起美國為復興歐洲起見提供慷慨援助，其條件則為復興事業應以歐洲各國之合作為基礎。

丹麥曾希冀所有之歐洲國家均克參加此項復興工作。是項希望雖未實現，該代表對歐洲復興之前途以及 Marshall 計劃成功後之世界前途均表樂觀。

雖然，丹麥並未否認其他更廣大之歐洲合作之可能性。丹麥政府願與其他國家檢討參加其他方式之經濟合作之可能性，以謀所有國家以及每一國家之利益。

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後之經濟局勢，與第一次世界大戰後局勢不同之點為此次所遭之破壞雖鉅，而生產之恢復，則遠較第一次戰後為速。

關於國際貿易之組織，Mr. Rasmussen 指出此事已呈現若干希望之曙光。譬如在過去一年中，關於商業與關稅政策問題，已在聯合國主持下舉行協商——俟初期暫時困難解決後，此項協商對於國外貿易之發展當有重要結果。第一，因有夏灣拿協商，乃有若干商業政策規章之草擬，丹麥希望此項規章能防止一九三〇年至一九四〇年一期內所採貿易限制政策之復用。此外尚有一年前所訂關稅貿易一般協定之各簽約國在日內瓦舉行之關稅協商。

此方面之努力不僅限於造成未來國外貿易之較佳條件。在過去一年內，若干歐洲國家積極工作，協調各國重建個別國內經濟之企圖，以解決過渡期間之問題。此事已有顯著成效。

就大體而言，各國均同意必須設法增加對外貿易及改良各國工作之分配。問題僅在求得達成此一目的之最佳方法耳。

丹麥代表提請大會內各會員國注意下列兩特殊事項。第一，過去一年內曾致力於改進歐洲各國間貨幣之兌換。兌換之改進倘能引起生產之提高及較為寬大之貿易政策，則各國尚有真正機會增加貨物交換及獲致足以確保較佳成效之工作分配辦法。

所宜採取之第二項辦法為擴大兌換範圍，亦將美元包括在內。惟此事須整個歐洲各國家對美元區域能達成收支平衡始有可能。正如歐洲經濟委員會於日內瓦所聲明，現今西歐與東歐間之商業上交換殊較戰前為少，除非能設法增加此項交換，上述問題甚難解決。故聯合國應不遺餘力，以謀恢復及發展東西間之貿易，此事極為重要。

Mr. Rasmussen 論及丹麥特感關切之難民問題時稱，丹麥政府極願參加解決難民問題之國際工作。渠憶及丹麥於一九四八年八月二十日成為國際難民組織組織法第十五簽字國。該組織法於是獲得生效所需之簽字國數，國際難民組織遂克着手工作。

Mr. Rasmussen 說明丹麥所以未早加入該組織，乃因其本國難民問題頗為嚴重。在大戰之最後數月中，德國政府違反國際法之規定，且不顧丹麥當局之抗議，將二十萬德國難民撤退於丹麥。德人復將其他國籍之難民二萬四千人送入丹麥國境。遣送多數非德國籍難民回國一事，雖已迅速妥為辦理，而遣送德籍難民回籍問題，雖經丹麥政府努力，終仍需時甚久。最後兩年內，德國四佔領區中共收容此項難民總數四分之三，計在十五萬人以上。德國投降至今幾已三載有半矣，而此時丹麥國內尚有德國難民四萬五千人。

一九四八年八月舉行協商時，美英兩國駐德之軍政府同意收容難民二萬五千人於美英佔領區域內。法國政府頃亦聲明在其所佔領之區域內準備收容德國難民一萬五千人。

丹麥政府以擬將德國難民悉數遣送回籍一事當即告成，深感欣慰。難民之有歸國之權利，亦猶丹麥人之有權將其遣送回籍。此等難民迄今已耗丹國公帑一萬萬元。就丹麥一類國家而言，此實係一筆鉅大款額，惟此事不僅為一項財政問題而已，同時亦有關人道問題，蓋彼輩難民無辜被遣至他國，而在不得已情形下被拘留已數年矣。

另一方面難民問題與丹麥有重大關係，即大批德國難民現仍居留於即在德丹國界以南之一區域內。

依丹麥代表團之意，吾人亟須設法補救因德國大批移民而生之危險，並須幫助數百萬德國難民在其本國尋一久居之地，以消除此等難民施諸丹麥邊境之危險壓力，此事極為重要。目前發生於丹麥國境以南之南什列斯威 (South Schleswig) 一地內之事件，對於丹麥實為一大危險，該地有極大批難民原與該地毫無聯繫。該地區內現有之難民幾與其居民人數相同，其比例為一百居民對九十以

上之難民。戰前該地約有居民三十五萬五千人，而今則約有六十八萬五千人矣。南什列斯威並無大工業或大都市，故該地不能維持此項激增之人口。是則南什列斯威與好斯敦所構成之什列斯威好斯敦一地實為難民百分比最高之德境地區。

即在丹麥國境以南區域內居住之多數德國難民並非居住於難民營內，而係寄居於城鄉居民之私宅及公寓中。該狹小區域內之人煙過密，對該地居民及難民本身均係禍事，對於該地之經濟極為有害。

在此邊區內之多數難民既不能尋得工作及永久住所，其逗留彼間乃引起社會與政治之不安。南什列斯威直至一八六四年為止本係丹麥之領土後，為德國所征服；該領土內丹麥與德國文化之對壘，至今猶存。今該地難民如此之多，遂增加人口中對德同情人士之成分，而完全改變人口之結構，此對於丹麥一方亦有所損害。

南什列斯威難民之集中亦係對於丹麥國界未來安全可能之威脅。目前該地邊界雖無危險，但上述情形已足令人憂慮邊境人口中德國成分之大量增加，對於未來德國宣傳及膨脹政策頗為有利。因德國難民而發生人口過密現象之南什列斯威，無疑將成為一種不良而危險之緊張局面。就丹麥言之，此種發展之當予設法避免實為絕對重要者也。

丹麥政府深知解決是項問題所牽涉之困難，並欽佩佔領國家為獲致德國境內難民平均分配所已作之努力。丹麥代表團強調申明此項問題對於丹麥前途之重要性，並願提請大會注意不容在德國邊境造成緊張情勢之新因素一事，對整個歐洲亦有裨益。

Mr. Rasmussen 繢稱丹麥代表團對於大會議事日程中所列與難民問題無關之其他問題之重要性，絕未輕視。審查各該衆多問題，不僅工作繁重，且需共同堅決努力，方能獲致解決問題之一致意見。

丹麥代表後遂向聯合國祕書長 Mr. Trygve Lie 表示敬意，渠之努力不懈，常可為聯合國會員國之模範。渠強調稱祕書長於其報告書及祕書處所提出之其他文件中，已昭示為促進國際諒解而工作之決心與願望，此種諒解即祕書處各種工作之特徵也。

Mr. Rasmussen 於結論中表示希望一九四八年的大會仍循互相諒解之道路邁進，俾克求獲解決衝突，處理糾紛及鞏固和平之方法：渠冀大會繼續予人類備受磨折之心靈以種種鼓勵，且使世界復存對於光明前途之希望。

Mr. SADAK (土耳其) 遷及使聯合國於屆會開幕時懸掛半旗之悲慘事件，不幸實係目前世界所歷擾攘與煩憂時期之表徵。戰爭結束於茲已三載矣，各地人民尚未獲得其所渴望而為求復興所必需之寧靜。事實上，不安全之情勢係因缺乏信賴而起；各方彼此懷疑，且猜想所及，草木皆兵，故其言論與行動徒足以造成彼此不相信之危機，聯合國苟欲造成對於健全與建設性工作有利之環境，則必須消滅此種危機。

創立聯合國之目的即在供給一種集會場合，使各國人士俱可前來重振自信互信之態度，倘無此種態度，生存於各民族互相依賴之世紀，已成不可能之事矣。本組織已否實現此項目的？已否採取適當之步驟，使人可據以希望最近之將來——蓋時不可待矣——終有世界各國精誠團結而為共同理想服務之一日？

祕書長之報告書指明聯合國之工作不得謂為徒勞。其所記述之工作進展情形，若能濟之以為完成本組織主要宗旨——鞏固和平——而採取之積極行動，則可認為相當滿意。世界人民渴望和平及長治久安之善果。聯合國基礎之穩定與鞏固倘能達至為完成其首要任務所必需之程度，則能使人民收穫此種善果者，惟此組織而已。大會第三屆會給予吾人以檢討此種工具之機會，以決定其是否因始謀之不臧或運用之無當而已不適用以完成艱鉅之任務。

土耳其代表請大會各會員國代表暫勿拘執一切重大國內及國際會議所遵循之嚴格程序，首為其所代表之人民着想，採取為罪惡所纏繞之尋常人類之態度，力求擺脫。

渠認為欲使聯合國強化而愈為有效，本組織之結構首應民主化。小國應享受與大國相同之權利；土耳其自始即反對所謂否決權，此非出於淺見之虛榮，亦非渺視取得是項特權之各國之重要性及責任，祇因鑒於此項辦法定將妨礙本組織之發展與強化耳。土耳其代表團以為應廢止此種權利或加以適當更改，以便確保其不為本組織工作之阻礙。是項步驟不致降低目前享有此種權利，但其本身反為運用此特權所累之各國之優越地位及影響。

土耳其贊同繼續設置大會臨時委員會，該機構之設立乃促使聯合國民主化之一步驟。該國認為宜使該委員會成為一常設機構，至少應為相當久設之機關。此舉當可使該機構有更大之成效與權威。

本組織對於為某種原因發生軍事衝突之各區域，應保持嚴密之注意，蓋時至今日，戰

爭不能長爲一地方事件也。此即聯合國所以應維護希臘之獨立與不受侵犯之權利，此係與憲章及其所依據之偉大原則相符合者。

土耳其代表以爲區域協定足以促進各國間之互相了解與合作，蓋在彼此久相深知之民族間，較易建立親密之關係。區域協定事實上含有各締約國共同遵守所有民族所同具和平、安全與復興理想之意。關於此事，渠特指出創立歐洲議會一說之高見在土耳其國內甚受歡迎。

土耳其代表於結語中，勸告各代表團同仁（毋寧謂其爲各地人民之代表而非政府之代表），勿以偏見與固執之心理從事工作，蓋惟有至大努力始足使人類恢復穩定之世局並使後代子孫久享和平。

Mr. UGON (烏拉圭) 重申其本國熱誠遵守聯合國憲章中所訂定之宗旨及原則。渠力謂此項遵守係屬積極性質，因該國求謀於國際法範圍內對該項基本文件中所載之方案予以有效之推行。烏拉圭向願爲求人類進步及積極提高國際社會公益之標準而合作。多數國家均感有維持國際秩序之必要，均同意討論與通過旨在闡發共同行動基本準則之建議。對於不合和平、正義及集體安全精神之要求，實不容有所猶豫。

本此崇高理想而進行之工作，定能增進集議於聯合國大會之各國間之團結，並足以樹立傳統，以便充分認清現實，從事精密之工作，同時且慮及各種主張所賦予之義務。但認識現實無須否認憲章首先各條款中所定之原則。

就公私法律而言，一切制度之臻於完善，均由於互相讓步與相機妥協。聯合國之主要特徵乃在其結構原屬於法律性質。欲求工作進行有效，其主要條件爲尊重原則及顧及現實。吾人敢言而不致有誤：此項工作之久暫與其創造力，當視滿足各該條件至何程度而定。雖然，國際間之糾紛與現存局勢，猶如權益之發生，均以某項法律爲依據——其爲政治或經濟權益所引起者亦然——而作成可靠決定亦惟有依據法律爲之。

聯合國之任何機構均不得忽視激發於法律標準之行動。蓋此項標準實高於所涉一切權益之上。依據憲章原則，權利當永較純粹政治或經濟考慮爲重要。爲此理由，吾人允宜界予國際法院——於其規約所賦予之權限範圍內——以廣大之權力，俾其在純粹司法職務或諮詢職務兩範圍內均得有所干預；關於後一種職務，對該法院之結論應力予支持，在作任何最後決定時，均須參酌其意見。

根據法律而作成之建議，其價值在於富有客觀性及此項建議所本之正義精神。恢復聯合國威信及獲得憲章各簽字國最大合作之最有效辦法，首推於解決國際關係所引起之一切問題時，接受法律之指導，但同時亦不完全摒棄政治或經濟利害關係於不顧。以法律爲根據之保障，最爲可靠。吾人自由接受之法律秩序原爲權利及依法辦理一原則所支配及決定，對於此項原則須予以最高之地位。解決提請聯合國所設各機構審議之問題或情勢，須以正義與國際法之一般原則爲根據。此即烏拉圭所以一向力主設置具有極廣大權力之國際司法機關；此亦即烏拉圭所以擬向聯合國之有關機構建議採取無限制公開之辦法，此舉足以證明其願爲和平及國際諒解而努力。

倘能實現憲章之普遍性，則對於其宗旨之達成，必將有所增進與助益。吾人所追求之理想，自爲一切爭端均應歸聯合國管轄；據此而言，吾人必須准許可能最大多數之國家，凡確能及願意依憲章之文字與精神履行憲章所規定之條件者，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庶幾所有國家均可入國際社會之懷抱。

欲求維持憲章之信義，則須自動審慎尊重其所規定之義務及保證。一切國際糾紛之和平解決及和平與安全之維持即憲章所規定之義務，決不容以武力解決爭端。世界各地所有人民同聲籲請全體會員國竭盡所能，俾使該項理想得以見諸實行。

維持安全問題與侵略手段有密切關係。大會應通過一項決議案，要求對於建立管制原子能之制度所需基本條件，加以研究，俾此種能力得僅用以達成和平之目的。此應爲大會第三屆會之主要目標。爲滿足人類需要、實現社會和平以及確保增進真正和平計，所有國家務須接受凡似足以最妥善調和各方之義務與利益之一切提議。

烏拉圭代表續稱其代表團謹守憲章之規定及烏拉圭憲法之若干基本原則，願堅決贊助凡足以加強人權保障之一切提案。爲使鄭重宣言不致成爲空洞之允諾，必須建立適當及不可缺少之機關，並予以一切必要之法律權利。

任何人權宣言，若無適宜法定機構執行實施辦法，終屬無益。每項權利均應以法律規定及保障之。烏拉圭代表團當竭力保證民主、正義、公理之原則不致被視爲次要之事物。